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董事會宣布委任孔祥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孔祥輝先生(「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孔先生為美籍臺灣人,現年六十五歲,於電子及高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的知識和工作經驗。孔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美國摩托羅拉公司任職工程師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六年,彼成為摩托羅拉於中國一間子公司的總經理。此後,孔先生在不同地區擔任多個職務,管理摩托羅拉於中國和亞洲的多個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摩托羅拉北亞地區企業副總裁及總經理。

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oyal Philips N.V.,任職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退休前,彼亦為Royal Philips N.V.執行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臺灣大同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美國Tennesse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除於此所披露外,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委任函,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孔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而釐定。孔先生將獲本公司發放每年港幣350,000元之酬金。

除上述之披露外,孔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 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就其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孔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Orașa Livașiri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榮譽主席)、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达先生。